

民政事務總署

香港灣仔軒尼詩道一百三十號
修頓中心三十一樓



Home Affairs Department

31st Floors, Southorn Centre,
130 Hennessy Road,
Wan Chai,
Hong Kong.

本署檔號 Our Ref. HAD HQ CR/4-35/5 (C)

來函檔號 Your Ref. CB4/PAC/R65

電話 Tel.: 2835 1005

傳真 Fax.: 2834 5103

香港中區立法會道1號
立法會綜合大樓
立法會秘書處
政府帳目委員會秘書
(經辦人：朱漢儒先生)

朱先生：

**政府帳目委員會
考慮審計署署長第六十五號報告書第八章
管理公共照明系統**

政府帳目委員會於2015年12月23日致民政事務總署署長的來函備悉。就來函中的問題，我們現回覆如下。

問題1. 根據第4.14段及附錄K，民政事務總署(下稱民政總署)批准安裝村燈個案需時甚久，積壓大量申請，原因為何？

報告書第4.14段和附錄K中指出，某些村燈在納入《公共照明計劃》之後逾三年仍有待安裝。這些個案需要較長時間處理，其原因包括選址遭反對、無法找到所有相關人士都能出席的時間召開實地會議、村代表或申請人就選址改變主意、前後兩任村代表對選址持相反意見、選址位於受保護地區或鄰近古蹟因而不獲相關政府部門支持、電纜位置遭公用設施專用的坑道阻礙、場地限制等問題而需時處理。

民政事務總署署長

(黃海韻



代行)

副本分送：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(傳真號碼：2147 5239)
審計署署長 (傳真號碼：2583 9063)
路政署署長 (傳真號碼：2714 5216)

2016年1月6日